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第3梯次 提案說明會

2月23日 15:00-16:00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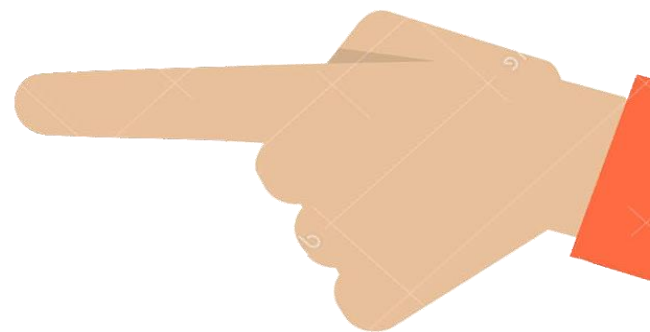
時間	議程	主講單位
14:50~15:00	廠商報到	
15:00~15:20	計畫需求規格說明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5:20~15:40	計畫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5:40~16:00	意見交流	



計畫需求規格說明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 一. 計畫依據與目標
- 二. 需求規格說明
- 三. 政策與其他配合事項
- 四. 專業審查項目



一、計畫依據與目標

- 依據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主軸二「數位創新」—擴大數位經濟—活化數位商務項下辦理。
- 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科技發展類之數位建設計畫，依行政院109年9月2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8975號通過「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據以實施。



發展關鍵的「行動智慧應用」
來創造支付應用的價值



數位升級

串聯中小企業或店家
帶動行動數位升級
接軌數位經濟市場



使用者有感

行動智慧應用
舒適便利的消費環境



二、需求規格說明(1/11)

推動重點

以推動關鍵行動智慧應用為主軸，鼓勵國內業者就**場域特性及應用需求**，在**行動支付的基礎架構上發展可持續運作的智慧應用服務**，串聯場域內的中小企業[註1]或店家[註2]共同使用、互利合作，促進區域共榮，帶動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提案計畫可依據**場域地理特性、獨特人文風格、在地歷史情感、文化傳藝品味及特色休閒娛樂**等，進行場域特色說明(如具獨特人文風格的臺南中西區蝸牛巷、具農村文化的苗栗蘆竹湳聚落，或早期南北貨集散地理特性的北迪化、南鳳中等)，並就場域應用需求提出智慧應用方案。

[註1]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¹」之企業，且包含微型企業²。

[註2]非符合上述「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但已完成**稅籍登記**，即本計畫所稱之店家。

二、需求規格說明(2/11)

申請 方式

- 可由**單一**或**多家公司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公司(含)以上聯合申請)，**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指定其中1家主導公司**。
- 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單位(主導公司)**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

申請 資格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計畫效益應擴散至中小企業或店家**。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計畫 期程

- 提案計畫期程起訖日為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補助 經費

- 每一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萬元(含稅)為上限**。
-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二、需求規格說明(3/11)

質/量化效益指標定義

申請須知-4, 6

※所提指標若優於基本要求，將視為審查加分條件

※依計畫內容提出相對應的質化指標至少2項(必填)

面向	經營面	產業面	社會面
指標建議	- 拓市場 - 調體質 - 精決策	- 高普及 - 促轉型 - 衍新創	- 少接觸 - 增便利
舉例說明	- 發展行動數據解決方案，成立新事業部門。 - 數位化金流提升企業人力需求體質 - 分析消費數據，擬定新產品發展方向	- 針對行動支付導入困難性高的場域/領域(如長照機構)進行導入，提升普及率 - 促成文創業者導入行動智慧應用之數位轉型升級 - 發展行支小額公益捐款衍生新創公司	- 透過智慧手機提供智慧點餐、智慧導覽、智慧結帳等服務，疫情下減少人與人的接觸 - 提供消費者一站式的行動消費體驗服務

質化指標定義

經營面

- **拓市場**：推出新型態的行動智慧應用服務，**擴增既有的市場與客群**，創造新部門/新事業機會。
- **調體質**：藉由行動智慧應用服務**驅動企業**在市場策略、定價模式及人資需求等**進行體質調整**。
- **精決策**：蒐集行動智慧應用服務的使用者足跡，提供在**數據分析**基礎下的**經營決策建議**。

產業面

- **高普及**：將行動支付服務擴散到**特色場域**進行應用，提升行動支付於**新場域**的**普及率**。
- **促轉型**：利用行動支付驅動智慧應用服務落地推廣，帶動參與實證**店家進行數位轉型**。
- **衍新創**：推動行動智慧應用於各領域的整合服務，激盪出**跨域融合**的**產業新創契機**。

社會面

- **少接觸**：透過推動行動智慧應用服務，**降低人與人的接觸**，提升疫情期間的自我防護能力。
- **增便利**：利用行動載具串聯生活中的大小需求，**實現攜帶手機即可便利出門**的輕科技**生活圈**。



二、需求規格說明(4/11)

質/量化效益指標

※所提指標若優於基本要求，將視為審查加分條件

申請須知-4,5

必要指標

- 一. 須至少提出2項智慧應用，並具體說明該智慧應用可提供場域內店家創新經營方式或可創造消費者新服務體驗。
- 二. 帶動場域內中小企業或店家參與至少100家
- 三.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銷售額成長至少2%
- 四. 辦理民眾體驗活動至少2場
- 五. 服務體驗至少1.5萬人次
- 六. 行動支付交易總額(自訂)
- 七. 使用行動支付比例(自訂)
- 八. 消費者或中小企業及店家服務滿意度達8成

選填指標

營運面績效指標	客戶面績效指標	流程面績效指標
• 營收成長率 • 投資報酬率 • 成本下降 • 客單價提升 • 來客數提升 • 提袋率提升 • 轉換率提升 • 帶動店家銷售額成長 • 衍生價值 • 其他 (自提)	• 服務方案續租率 • 店家滿意度 • 預約未到率降低 • 客訴率降低 • 導入後APP評價提升 • 新增會員數 • 回購率 • 其他 (自提)	• 縮短服務時間 • 產品預測準確度 • 存貨預測準確度 • 庫存率下降 • 縮短進貨時間 • 服務效率提升 • 其他 (自提)

任選至少3項



二、需求規格說明(5/11)

量化效益指標定義

編號	必要量化效益指標	說明
1	帶動場域內中小企業或店家參與家數 (家)	計畫期程內新增之中小企業或店家或既有中小企業或店家導入本計畫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服務末端須以 行動支付 進行交易)， 結案時須繳交導入店家之清冊 (須含統一編號) 。
2	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銷售額成長率 (%)	計畫期程參與合作之中小企業或店家銷售額較同期增加之金額比例。
3	辦理民眾體驗活動場次 (場次)	計畫期程內為引導民眾體驗服務， 且能為中小企業或店家帶來人流、提升銷售 ，所舉辦線上或線下體驗活動之場次。
4	服務體驗人次 (人次)	計畫期程內有使用過服務 (服務最末端須以 行動支付 進行交易) 之次數加總。
5	行動支付交易總額 (千元)	計畫期程內導入之中小企業或店家使用行動支付交易總額。
6	使用行動支付比例 (%)	計畫期程內導入之中小企業或店家使用行動支付交易金額/次數占所有交易金額/次數之比例。計算公式： 全店行動支付總金額 (總次數) / 全店總交易金額 (總交易次數) 。
7	消費者或店家服務滿意度 (%)	•以線上或線下等各種形式調查參與服務之消費者或店家的滿意度。 需於計畫書中說明預計調查方式。

二、需求規格說明(6/11)

量化效益指標定義

※ 選填量化效益指標：至少三項

編號	選填量化效益指標	說明
8	營收成長率 (%)	計畫期程之營收較同期成長比率或服務導入後較導入前之營收成長比率。
9	投資報酬率 (%)	計畫期程之 (投資淨損益/總投入資金) *100%。
10	成本下降率 (%)	服務導入後平均營運成本減少之比例。
11	客單價提升 (千元)	計畫期程平均客單價較同期增加數。
12	轉換率提升 (%)	【 (服務導入後轉換次數-服務導入前轉換次數) /同個時間範圍內帶來轉換的廣告點擊總數】*100%。
13	來客數提升 (人次)	計畫期程平均來客數較同期增加數。
14	提袋率提升 (%)	入店購買商品人數/來店顧客總人數的比率。
15	帶動參與中小企業或店家銷售額成長 (千元)	計畫期程參與合作之中小企業或店家銷售額較同期增加之金額。
16	衍生產值 (千元)	- 計畫團隊因本計畫衍生新收入，如票券營收、點數交換兌價、代購服務費等，或因本計畫擴大投資、增資等之金額 (不含廠商自籌款)。 - 計畫期程因服務導入後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商機或產業效益，如門店營業額、衍生投資金額。
17	其他 (自提)	其他KPI自行定義 (需審查委員會同意)。

二、需求規格說明(7/11)

量化效益指標定義

申請須知-7、8

編號	選填量化效益指標	說明
18	客戶面 績效指標	服務方案續租率 (%) 計畫期程內導入行支服務方案店家於本案合作關係結束後持續使用之比例 計算公式：計畫結束後願意續租店家數/計畫期程導入店家數 (請於計畫結束前調查店家續租意願) 。
19		預約未到率降低 (%) 【 (服務導入後預約未到人數-服務導入前預約未到人數) /同個時間範圍內總預約人數】*100%。
20		客訴率降低 (%) 【 (服務導入後客訴人次-服務導入前客訴人次) /同個時間範圍內總客訴人數】*100%。
21		導入後APP評價提升 計畫期程內APP評價提升數值。(請於計畫書中提供計畫提案時的APP評價數)
22		新增會員數 (人數) 計畫期程新增之會員數。
23		回購率 (%) 計畫期程內再次消費人數比例。計算公式：計畫期程內再次消費人數/計畫期程內總消費人數。
24		其他 (自提) 其他KPI自行定義 (需審查委員會同意) 。
25	流程面 績效指標	縮短服務時間 (秒/分) 服務導入後，服務流程簡化所減少的時間。(請於計畫書中詳述服務發生點，如櫃台服務人員結帳服務時間縮短等)
26		翻桌率提升 (%) 【 (服務導入後翻桌次數-服務導入前翻桌次數) /同個時間範圍內總翻桌數】*100%。
27		存貨預測準確度 每一預測週期，(實際存貨-預測存貨)之絕對值/預測存貨×100%
28		庫存率下降 (%) 服務導入後，庫存下降比例。
29		縮短進貨時間 (時/日) 服務導入後，進貨所減少的時間。
30		服務效率提升 (%) 服務導入後，服務效率提升之比例。(請於計畫書中詳述服務發生點，如消費者購物效率提升...等)
31		其他 (自提) 其他KPI自行定義 (需審查委員會同意) 。



二、需求規格說明(8/11)

量化效益指標

申請須知附件-55,56

計畫 效益	項目	結案累標值 (111年3月- 111年8月)	1.指標定義/2.計算說明/3.查證方式 *若必要時，請以附件具體說明。
必要 指標	行動智慧應用服務數(項)		1.指標定義：請說明此指標於計畫中之定義 2.計算說明：請說明計算公式，詳參量化效益指標定義 3.查證方式：請提出佐證資料。
	帶動場域內中小企業或店家參與家數(家)		1.指標定義：請說明此指標於計畫中之定義 2.計算說明：請說明計算公式，詳參量化效益指標定義 3.查證方式：系統後台使用紀錄之統計資料，或本計畫方案使用合約。
	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銷售額成長(%)		1.指標定義 2.計算說明 3.查證方式：請提出調查方式及佐證資料。
	辦理民眾體驗活動場次(場次)		1.指標定義 2.計算說明 3.查證方式：活動文宣、照片、簽到表等。
	服務體驗人次(人次)		1.指標定義 2.計算說明 3.查證方式：系統後台交易次數紀錄之統計資料。
	行動支付交易總額(千元)		1.指標定義 2.計算說明 3.查證方式：系統後台交易金額紀錄之統計資料。
	使用行動支付比例(%)		1.指標定義 2.計算說明 3.查證方式：系統後台使用或交易紀錄之統計資料。請提出調查方式及佐證資料。
	消費者或店家服務滿意度(%)		1.指標定義 2.計算說明 3.查證方式：請提出調查方式及佐證資料。
(至少三項) 選填 指標	選填績效指標1		1.指標定義 2.計算說明 3.查證方式
	選填績效指標2		1.指標定義 2.計算說明 3.查證方式
	選填績效指標3		1.指標定義 2.計算說明 3.查證方式
			

註1：請依計畫性質說明計畫執行之量化效益。

註2：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須列入查核點。



二、需求規格說明(9/11) 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資格

申請須知-5

帶動之中小企業或店家**應未曾**獲得下列計畫輔導或補助：

- ✓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 ✓ 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 ✓ 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 ✓ 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 ✓ 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 ✓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
- ✓ 其他與雲世代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可至下方網址輸入店家統一編號，查詢是否已申請上列計畫補助

<https://www.tcloud.gov.tw/sme-application.htm>



二、需求規格說明(10/11)

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資格

申請須知
附件-73

期末審查需繳交**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清冊**，表格(如下)：

項次	中小企業/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行業別(註1)	縣市別行政區	場域屬性(註2)	實際場域(註3)	行動載具(註4)	電子支付(註5)	電子票證(註6)	第三方支付(註7)	電信業者(註8)	是否屬雲世代關計畫
1 (舉例)	好初早餐店	XXXXXXXX	e.自營餐飲	台北市中山區	a.商圈	晴光商圈		街口支付		Line Pay		否
2 (舉例)	寶島好好鳳梨酥	XXXXXXXX	g.食品零售	高雄市鹽埕區	h.文創藝文特區	駁二特區				台灣Pay		否
3 (舉例)	永醇誠(股)公司/可不可熟成紅茶_通化店	XXXXXXXX	d.連鎖餐飲	台北市大安區	c.夜市	通化夜市			Line Pay—卡通			否
4 (舉例)	OO食品中正店	12345678	g.食品零售	高雄市鹽埕區	h.文創藝文特區	駁二特區	Apple pay	街口支付	-	-	-	否
5 (舉例)	OOHair salon	87654321	k.美容美髮	台中市西屯區	g.百貨與購物中心	遠東百貨		街口支付	-	-	-	否

註1：行業別分為：a.便利商店/超市、b.百貨/購物中心、c.量販店、d.連鎖餐飲、e.自營餐飲、f.攤販、g.食品零售、h.服飾/精品、i.藥妝、j.通訊/家電、k.美容美髮、l.休閒娛樂、m.居家生活、n.汽車服務、o.飯店(含民宿)、p.醫學診所、q.交通運輸、r.網路商店、s.其他(說明)。

註2：場域屬性分為：a.商圈、b.校園、c.夜市、d.傳統市場、e.醫院、f.車站/機場、g.百貨與購物中心、h.文創藝文特區、i.其他(說明)。

註3：實際場域：延伸場域屬性，請填寫店家所在的實際場域名稱，例如：艋舺商圈、臺灣大學、汐止觀光夜市、東菜市場、長庚醫院、臺北車站、XX購物中心、駁二特區、華山文創園區...等場域名稱，若不屬於任何場域請填寫無。

註4：行動載具，如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Garmin Pay、Fitbit Pay...

註5：電子支付，如街口支付、Line Pay一卡通、icash pay、支付連(PChomePay)、玉山Wallet、歐付寶、橘子支、中信直接付...

註6：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Happy Cash、i cash、永豐現金卡...，**讓消費者可透過手機綁定電子票證，使用行動載具完成交易。**

註7：第三方支付，如Line Pay、Hi Pay、Pi錢包、台灣行動支付、Yahoo超好付、微信支付、支付寶、My FamiPay、台灣Pay、醫指付、全聯PX Pay...

註8：電信業者，如Hami Pay(中華電信) 台哥大Wali智慧錢包、亞太電信GtPay、遠傳friDay錢包。



二、需求規格說明(11/11)

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數位能量評量

申請須知-14、附件-45, 73



為協助提案單位發展關鍵的行動智慧應用以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數位升級」，本計畫提供企業數位能量評量工具，讓**企業能透過自我診斷的方式檢視數位能量現況，並給予數位發展方向、策略與舉措之建議，可作為提案規劃之參考。**

申請單位於提案時，應就**預計導入之中小企業或店家提出數位能量評量現況（前測）至少20家**（可由提案單位協助自評或由預計參與之中小企業或店家自評），**並將評量結果分析說明於計畫書**第二、(二)章節「擬提供服務之目標對象(TA)數位能量成熟度」，另應於補助計畫結案前，提出導入後所有中小企業或店家之數位能量評量結果（後測），並**列入查核點**。

可至「中小企業數位能量評量網」（參考下圖QRCode或其他數位能量評量之平台，自行評估）。**20家（前測）自評結果需列於提案計畫書附件。**



三、政策與其他配合事項(1/2)

申請須知-14

項目	說明
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協處需求	若有法規調適、解釋需求，或地方政府管理開放、跨部會協調等需求，亦可提出需求建議，以利相關營運模式推動。
資訊安全規劃	廠商如有 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App ，須符合工業局所公告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並 依據「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 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 ， <u>留存佐證資料備查</u> ，保障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安全。
資料介接與開放規劃	本計畫為鼓勵專案具備開放精神，參考國發會「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訂定「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共通資料集格式規範」， 申請廠商得基於前揭資料格式，規劃 API 串接工作項目與查核點，並於接受本案補助後提供 API 相關資料，且上架至計畫內規範之儲存空間。 請依據規劃之服務現況，選擇提供「行動支付API」、「應用服務API」，並於提案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介接資料來源、擬開放之資料內容、更新頻率、開放時程與開放網址，以提供第三方合作接取建置衍生應用服務。
其他配合事項	自本計畫 結案日起兩年內 ，受補助廠商應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受委託單位辦理各項計畫成果宣導活動，且配合個案研究，並 協助提供成果效益（KPI）、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三、政策與其他配合事項(2/2)

資料介接與開放規劃

申請須知
附件51,73~78

payapi.org.tw/#/

<https://www.payapi.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行動支付Open API

網站導覽 | 最新消息 | 常見問題 | 關於 | ...

登入/註冊



首頁

Open API搜尋

Open API統計

Open API管理

文件下載

行動支付統計

應用實例

首頁 / 文件下載

文件下載

文件名稱	發佈時間	備註	下載
行動支付載具編碼參考表_V2.pdf	2019-07-31 15:02	行動支付載具編碼參考表_V2	文件下載(另開視窗)
城市簡碼表.pdf	2019-07-31 15:03	城市簡碼表	文件下載(另開視窗)
行政郵遞區代碼表.pdf	2019-07-31 15:03	行政郵遞區代碼表	文件下載(另開視窗)
行動支付API上架下架暨管理操作手冊 v1.0.pdf	2019-09-18 16:43	行動支付API上架下架暨管理操作手冊	文件下載(另開視窗)
行動支付API上架操作影片.mp4	2019-09-20 16:26	行動支付API上架操作影片	文件下載(另開視窗)
行動支付API說明文件範例.odt	2019-09-25 07:36	行動支付API說明文件範例	文件下載(另開視窗)

最新上架

更多內容

API名稱	提供者	類型	區域
行動支付門市熱銷商品API_佐登妮絲	佐*****	商務... 更多	臺北市... 更多

最新消息

更多內容

2021-03-17

API通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四、專業審查項目(1/3)

申請須知-13

評估構面	說明	權重
企劃 完整性	•服務模式符合場域、市場或消費者需求，或可解決中小企業或店家問題 •計畫書完整性（包含中長期營運計畫） •企劃內容邏輯合理性（預期效益、KPI合理訂定）	20%
應用 創新性	•具體說明相較現況之創新突破之處，如特色場域的關鍵行動支付解決方案、新服務、新通路或新商模，並提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可行性分析 •具體提出因智慧應用發展出數據分析決策、數位化導入等促成企業內部轉型之效果 •具體說明商業模式可行性及可持續發展之永續性 •具體提出創新服務導入店家，並帶動店家數位升級	35%
市場 擴散性	•具體提出因本計畫而開拓之新場域或新市場或新客群，或跨界合作衍生新創企業之成果 •具體提出符合民眾體驗之推廣活動及相對應之預期效益 •服務推廣方案能有效吸引並導入特色場域，帶動中小企業或店家參與效果，提升低滲透市場行動支付普及 •服務模式可輕易進行複製擴散/擴大商轉營運	25%
團隊 執行力	•企業組隊規模及合作數量帶動特色場域生態系發展 •計畫主持人經歷、專業足以帶領團隊達成任務 •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分工適切性 •若有與地方政府合作（需附MOU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0%
經費合理性 與推動效益	•財務計畫及投資報酬之預估合理 •可帶動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於計畫成果之評估，預期可為後進者帶來良好示範效果	10%



四、專業審查項目(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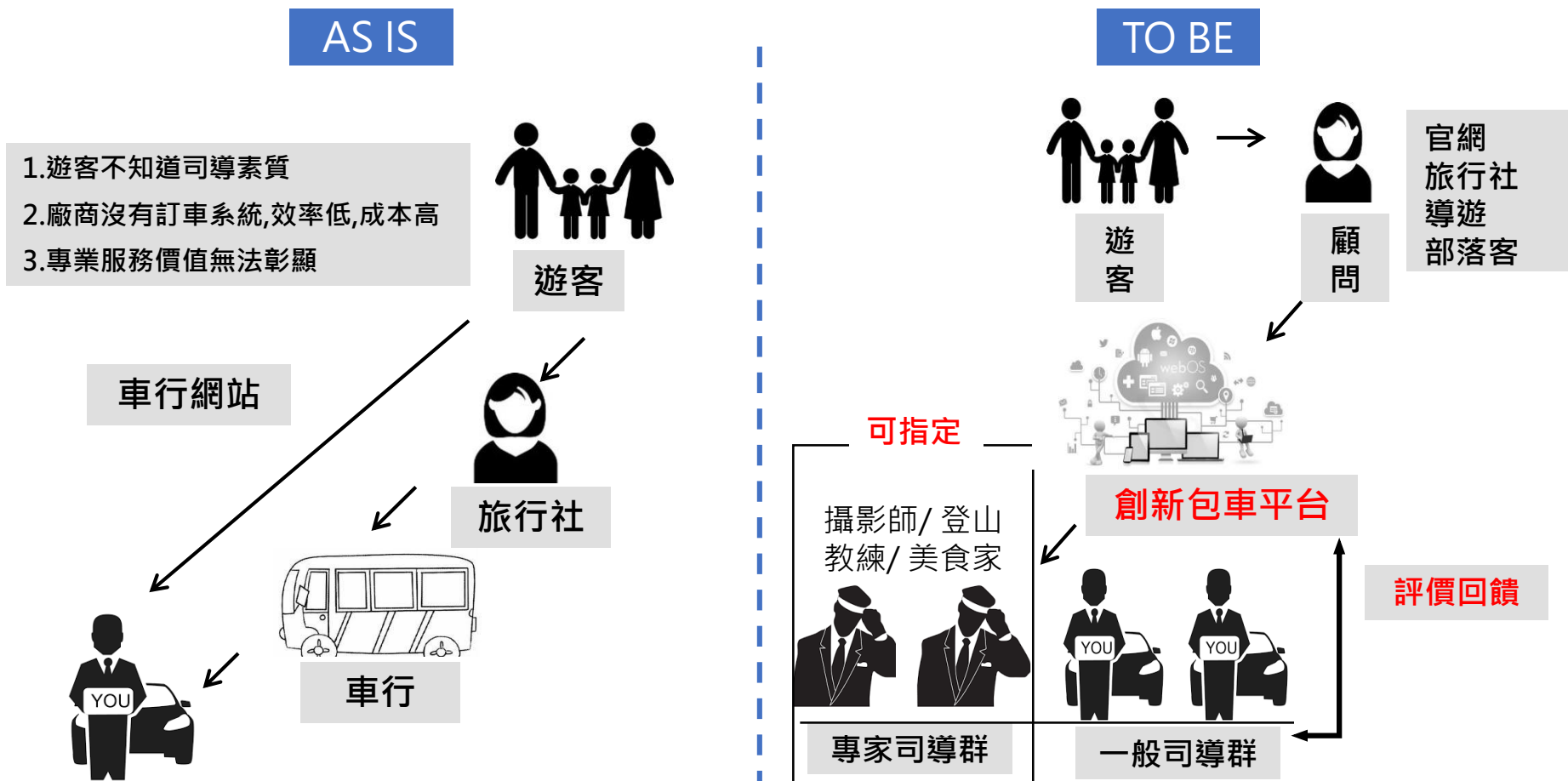
應用創新性

申請須知附件-46

四、應用服務解決方案說明

(一)應用服務使用情境描述

* 本案預計導入之應用服務流程與情境說明。請以AS IS/TO BE(圖示)說明導入前後之差異。



四、專業審查項目(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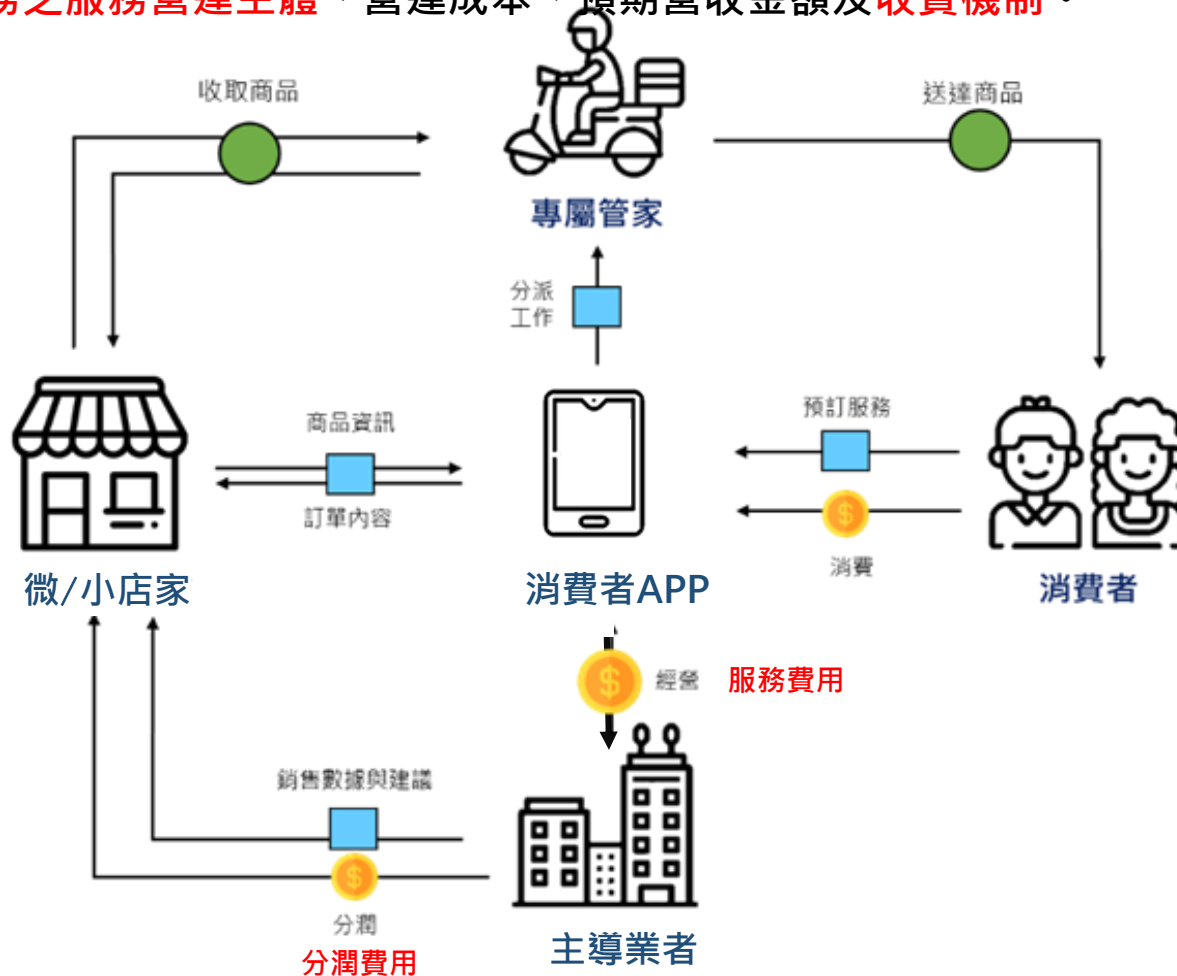
應用創新性

申請須知附件-51

六、營運模式及行銷體驗推廣規劃

(一)營運模式(圖示說明)

* 應提出**永續服務之服務營運主體**、營運成本、預期營收金額及**收費機制**。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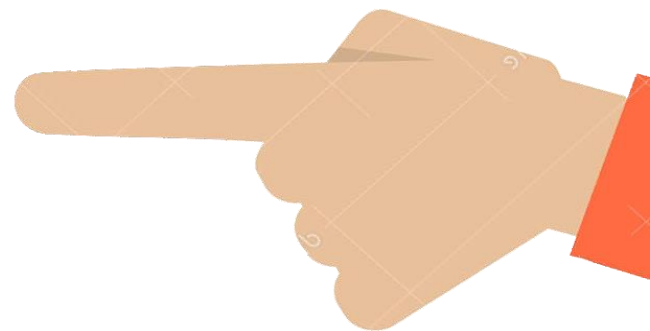
提案構想/Open API輔導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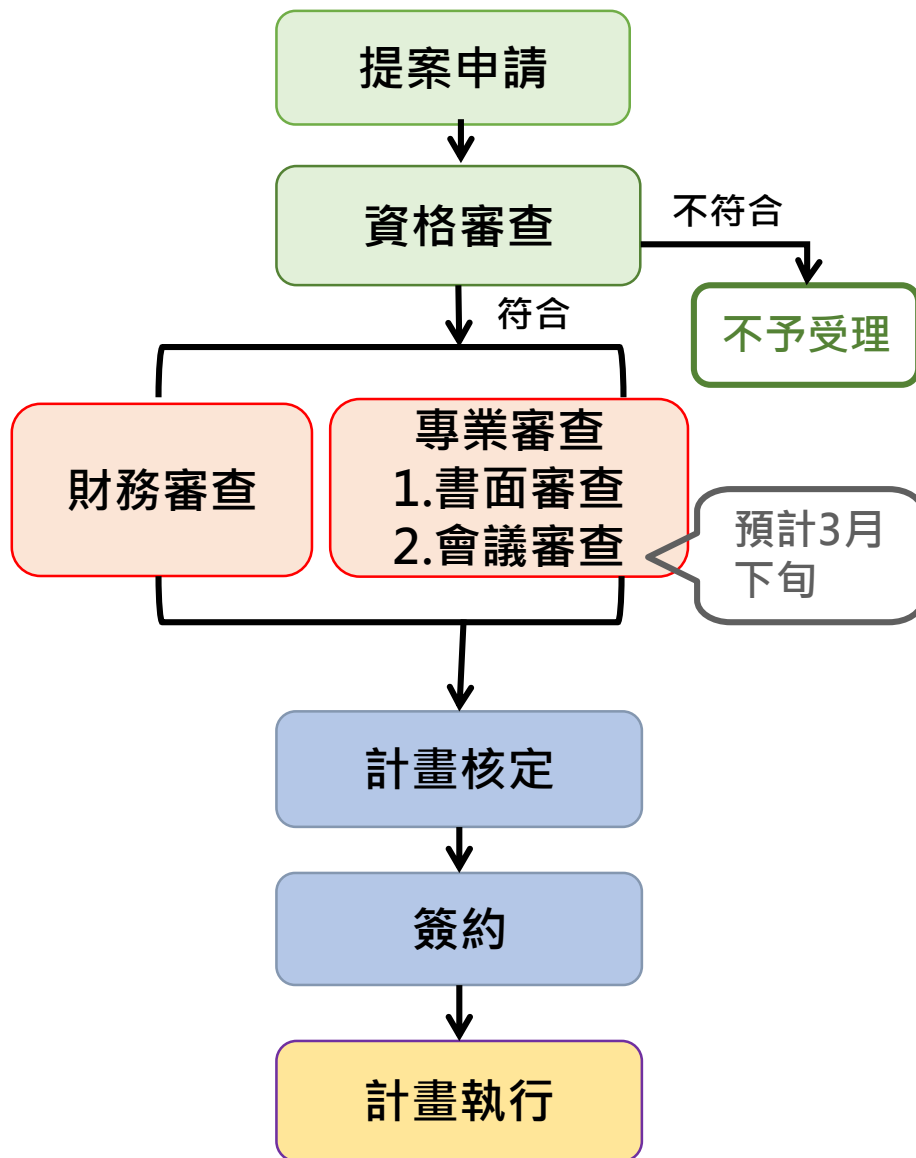


大綱

- 一. 作業流程
- 二.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三. 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
- 四. 申請應備資料
- 五. 財務審查資料
- 六. 補助經費科目
- 七. 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 八. 提醒事項
- 九. 收件期限及報名方式



一、作業流程



➤ 於3/15 (二) 17:30 前
提交應備資料 (申請須知 p.10)

- 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 應備資料缺漏者(不含計畫書內容)，應於通知日起3日(日曆天)內補件
- 資格或應備資料不符者，不予受理

- 財務審查：專責會計單位進行財務審查
- 書面審查：審查委員審查提案計畫內容
- 會議審查：計畫主持人代表簡報說明提案內容

➤ 函知審查結果

-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確認後簽約，簽約後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 繳交結案工作報告(含經費動支報表)
- 結案審查會議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申請對象

個別申請 個別公司提出計畫之補助申請

聯合申請

- **2家**公司(含)以上聯合申請，須推選1家主導公司
- 主導公司須與聯合公司另訂書面契約

申請資格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不得為陸資企業
- 淨值之認定
1. 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
 2. 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
 3. 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三、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

計畫期程

- 由申請單位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擇定計畫期程
- 全程計畫期程6個月
- 計畫起始日：111年3月1日

補助經費

- 每一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萬元（含稅）為上限
-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資本額 > 自籌款 ≥ 補助款

四、申請應備資料

序號	項目	份數	附註
1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	2(紙本)	1. 需齊備且為「正本」。負責人章不得以「XX公司董事長」或「XX公司合約專用章」字樣 2. 明確全名 (例如：「XX公司董事長王小明」)
2	計畫書及附件 (附件三)	3(紙本) 1(電子檔)	
3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	1(紙本)	1. 申請單位 (主導公司) 提供之近三年財務報表，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主 (尤其是公司資本額或銀行借款超過3,000萬時) 。 2. 近三年度為107、108及109年 3. 繳交三本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例如：107年度(封面107年及106年度)
4	驗證場域合作意向書或合約書	隨同計畫書 檢附	
5	委外單位合作意向書或合約書。	隨同計畫書 檢附	

➤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公司人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五、財務審查資料

優先順序	財務報表說明	項目
1	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不得使用合併財務報告）	1. 會計師查核報告頁（會計師簽章那頁） 2. 四大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註：四大報表表頭需蓋公司大小章）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稅務簽證）	提供整份稅簽，內含查核報告書（會計師簽章那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

六、補助經費科目

0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1.人事費係指參與本計畫之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護之工程與管理及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之薪資，**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填寫研發日誌。**
- 2.顧問、專家費：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

0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0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用

- 1.設備使用費係指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頻寬費、雲端機房租賃費用及機器、儀器設備、軟體、軟體升級或雜項購置等**列入資產**之設備，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式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按實提列或分攤之設備使用費。
- 2.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行負擔之基礎建設及其使用成本。

04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用

05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1.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兩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
- 2.推廣活動相關費用納入「委託研究費-推廣活動」科目，**編列於自籌款項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30%為原則。**
- 3.委託研究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可包含執行計畫所需之研究調查費用。

06

差旅費

出差地點應為無形資產之引進對象、委外測試或驗證機構、委託研究對象、服務場域或本計畫聯合執行之廠商所在地。



七、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1/2)

申請須知附件-53

月份 進度 工作項目	計畫 權重%	預定投入 人月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3	4	5	6	7	8
A.XX 分項計畫 (小計)	%	X						
1. 工作項目			A1					
2. 工作項目			A2			A3		
3. 工作項目								
B.XX 分項計畫 (小計)	%	X						
1. 工作項目			B1			B2		
2. 工作項目							B3	
3. 工作項目								
C.XX 分項計畫 (小計)	%	X						
1. 工作項目					C1			
2. 工作項目			C2					
3. 工作項目						C3		C4
D.XX 分項計畫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驗證)	%	-						
1. 工作項目 (XX 單位)		-	D1					
2. 工作項目 (XX 單位)		-				D2	D3	
3. 工作項目 (XX 單位)		-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總計	100%	X	X		X		X	
進度百分比			%		%		%	

1. 各分項計畫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 請將【數位能量評量結果（後測）】列入查核點。
3. 得將【行動支付資料介接與開放規劃】列入查核點。
4. 應編列**結案查核點**，計畫權重相加需達**20%**。
5. 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註，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應（不含聘任顧問、專家）。
6. 如有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驗證工作，每一合作項目視為一工作項目，列其進度權重與查核點，人力則不編列預定投入人月。
7. 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8.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七、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2/2)

申請須知附件-54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研發人員編號
例:A1	年/月/日		
-			
-			
例:B1	111/8/31	結案成果報告	
-			
-			

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物並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且須量化，宜避免以「報告、手冊、圖、百分比等」概括，以利計畫執行成果驗收。
2. 查核點編號與預訂完成時間，應與「(一) 預定進度表」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3. 量化效益指標目標值須列入結案查核點。
4. 得將【行動支付資料介接與開放規劃】列入查核點，查核點內容撰寫建議：「完成○支 Open API開發、交付用印版服務授權書、API資料檢核自評表、及API說明文件，並上架至行動支付Open API平台」請列入**111年6月30日查核點**。
5. 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6. 研發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填註。
7. 結案當月應列有驗收查核點。

八、提醒事項(1/2)

-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主導公司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
- 二. **無形資產引進或委託研究**：計畫若含無形資產引進或委託研究，申請時**可先附意向書或草約**，待核定後，**應附正式簽署之合約書影本**。
- 三. 須備妥實施場域之主管機關或使用單位之合作意願與支持(如合作意向書)，始得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四. 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申請須知附件-48

工作項目中，若有「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請**列入計畫架構**，明確敘明工作項目、委外單位名稱及工作權重。

五、避免前後表格內容不一致

例如：預定進度表 - 預定查核點說明內容 - 預期量化效益 - 預算經費等。

六、若屬聯合申請計畫，則

1) 聯合申請公司或行號均應分別填列公司概况

申請須知附件-40

2) 請分別填列各申請單位經費需求資料

申請須知附件-61



八、提醒事項(2/2)

申請須知附件-29、30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註：若無建議迴避人員，勿留空

法規協處與研析需求

註：若無建議迴避人員，勿留空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請務必填寫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類別	說明	需求說明
需求類別	☐ 法規協處 ☐ 法規研析	
產業別	代碼：_____ 產業名稱：(請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40582&ctNode=1309	
技術/服務領域	技術/服務名稱：	
區域	☐ 國內 ☐ 全球 ☐ 特定國家或區域：_____(如：日、韓、東協、歐盟)	
遭遇問題或發展瓶頸	(請以情境分析方式描述所遭遇的問題或發展瓶頸)	

若無，請填寫「無」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請務必核章



九、收件期限及方式 (1/2)

- 收件期間：

公告日 至 111年3月15日(二)17:30止

- 申請資料下載：

http://www.sbir.org.tw/download_mbpay

- 請備妥應備文件及電子檔，親送或掛號至：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7樓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專案辦公室

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九、收件期限及方式 (2/2)

E-mail :
sbir8@admail.csd.org.tw

計畫官網 :
<http://www.sbir.org.tw>

諮詢電話 - 有關**需求規格**：

1. API輔導：
(02) 6607-2264 盧小姐
2. 計畫輔導：
(02) 6607-2362 陳先生

諮詢電話 - 有關**申請流程**：

(02)2391-1368分機1557 江小姐
分機1535 張小姐



